刑事篇



前言

先跟大家説明一下刑事訴訟的程序 接下來,我們要來看看在公寓大廈住戶之間比較容易發生的刑事糾紛。在進入主題之前

後案件就到了法院,進入審理程序,由法官認定有罪無罪 候必須有人提出告訴或告發,讓檢察官知道犯罪的存在,才能夠開始偵察案件 被告有犯罪就會向法院起訴。 處分期間經過,都沒有再犯罪,也都有履行緩起訴條件,那就會變得像無罪一般;而若認為 有罪不過仍有轉圜的餘地,那就會作出緩起訴處分,要求被告履行一定的條件,等到緩起訴 察官偵察,檢察官若認為這個行為不構成犯罪或相當輕微,就會作出不起訴處分;若是認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不同,原則上是由國家對犯罪行為進行追訴,因此程序上會先經過檢 但是你或許會想説:「檢察官怎麼知道有犯罪呢 ? 0 檢察官起訴 所以這

若是自訴案件,必須委任律師才可以打這個訴訟,不然就會依程序要件不合法被駁回 除了由國家公權力起訴外,被害人也能自己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。(簡稱自訴)但要注意

告罪?」其實不一定。誣告罪的成立必須是虛構一個犯罪事實來告別人,所以如果你是依據 證據不足,或是你不懂法律規定的內容而告錯法條 一個存在的事實,或至少有足夠具體理由讓你相信它存在的事實而提出告訴,最後只是因為 一個事實,例如我根本沒去過你家,你卻説我偷跑進你家偷東西,那這時候就會成立誣告 最後大家會害怕的問題是:「如果我提出告訴但最後檢察官不起訴,是不是代表我犯了誣 ,那就不構成誣告;相反的 ,假設你是捏

好了,有基本的認識後,我們就開始看看公寓大廈常見的刑事問題吧!





CHAPTER 1

我也已經自由了

妨害自由罪章



幾 種在社區裡面常見的衝突狀況,來看看這些行為可能會涉及怎樣的刑事責任,以下就 本章要討論的是個人自己做決定的自由、行動自由以及居住安寧的自由。這邊選了

開始我們的案例吧。

相關法條——刑法

第34條第1項(強制罪)

Ι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1。

拘役

第35條(恐嚇危害安全罪)

以加害生命 身體 自由、名譽 、財產之事, 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,處二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



CASE

 \coprod

無故隱匿其內,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,亦同

0

鎖機車案

裕哥

來。隔天早上,梳好帥氣油頭、留著性感鬍渣的裕哥下樓一看 上阿德終於在盛怒之下跑到五金行買了一 進出不便,骨瘦如柴的他又無力將機車移開 時常將拉風的重型機車隨意停放在一樓阿德的家門前 副機 ,只能狼狽地爬上爬下。 車大鎖, 把裕哥的 後車 發現愛駒竟 導 這天, 輪鎖 致 阿

起 晚 德

然被鎖死在原地,眼看接女朋友上班的時間就要到了……2

第30條(侵入住宅罪)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
Ι

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

段」

和一

使人

請大家先想像一下,那會是什麼畫

面

?

• • 法律分析



強暴 脅迫的手 段 , 定要把對方 給 壓 制 住 瞧

?

小以實力支配為必要!

這個案子我們要講的是刑法第34條強制罪 (為無義務之事」或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 0 法條裡規定的態樣有 0 什 |麼是 強暴 以強暴、 ` 脅迫的! 脅迫的 手 段 手 ?

認 以不論是緊迫盯 力的支配為必 物體之上而影響其他 為 是強 有答案了嗎 暴 ` 脅迫 要 人 ? 0 的 什麼意 那 壁咚你 人的行動 我們 手 段 思 來看 ` ? 而 拉你 ,也屬於本條所謂的強暴、脅迫行為 且這個手段不一定要直接對人實施 就是: 下 他的 法 綁 律 你3, 這 的 個 解 只 行 釋 為 (要這些行為使你不 0 刑 不用完全 法 第 304 條 壓制 的 強 能自 你 暴 如 , ` 果是 脅迫 由 使 你 的 間接的 手 離 不 開 能 段 反抗 實施 都 不 以 會 被 所 實 在

樣風險太高

項行為成立了刑法第 法行使騎 我 機車 口 到 的 這 自由 個 案子 304 條第 只 , 回 能跨坐在 德 項的 有 違 強制罪 法嗎 椅 壁上可 ? 唔 不 Щ 他 騎 把大 機 車 鎖 喔 強 加 在 裕 結論出 哥 的 機 來 車 啦 Ė 团 使

德

的

這

裕

哥

無

1

但是 有不同的聲音

這些 實施 前鎖 施以 其實,在間接實施 遊 他 強制力的情況 強制 走 的車才行。各位看官要知道,法官對法律的解釋可能有所不同 力, 在邊緣的 與直 行為 接對人的情況 在物體之上的行為之案件中,也有些法官的見解認為 必須要是被害人在現場的狀況 ,不要到了地檢署或法院再來賭檢察官 不 同 所以在詮釋法 以本案來説 條時也必須 法官的見解 嚴 就必 格 ,最好避免 須是在裕哥面 點 , 因為是對物 0 為 因 何 此 做出 對 這 物



順

肉身擋人案

當不夠飽, 猛龍想起過去多次參加社區烤肉活動皆遭到溫紅苛扣食材,導致自己 眼。某天猛龍駕車回家,剛開進地下室停車場停好,就看到溫紅走出電梯 猛龍是純天然社區的住戶 必須要吃兩個的 || 憾恨 ,急忙衝上前與之理論 與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溫紅互看不

個

便

的壯臂, 都是文明人」,另一 都別想離開這裡!」 溫 紅見猛龍來勢洶洶, 輕而 易舉擋住溫紅的去路 方面 欲轉頭從樓梯間逃出生天 兩 眼還迸出憤怒的火花 並順手推了他一 0 趕忙 把:「今天沒説清楚 誰 知 猛龍伸 陪笑臉直説「大家

出重

訓

有

成

0 0 法律 分析

誰

4

行為是 這 個 案例 用身體擋 與 前 在樓梯 面 Case \Box \vdash , 有點 並 相像 出手推擠」, , 會討論到 而 這 的法條還是刑 個 積極 行為 法第 施 加 304 條強 在 溫 紅的 制 罪 身上 0 猛 龍 對 的